

证券代码：838154

证券简称：海富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清市新厝新江路 9 号福清出口加工区（围网内）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，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形式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、贷款等形式的融资，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，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重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实际融资金额以贷款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融资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。

上述银行授信由福州海富特贸易有限公司、陈红红、钟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自有土地厂房进行抵押担保，具体抵押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到会股东海富特（中国）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平潭富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股东，若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则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。因此上述股东一致同意不予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同曦、严思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